



Philips
無線電話，附答錄機

25 分鐘的留言時間

白色背光。方便讀取
充電一次可通話 14 小時
可設定的快速鍵



M4751B

保持聯繫的便利選擇

使用這款聰明的獨立無線電話保持通話。快速鍵方便輕鬆地瀏覽，電話記憶體可儲存多達 50 位聯絡人的資料。單次充電就能提供長達 14 小時的通話時間，以及 25 分鐘的留言時間。

通話快速又方便

- 來電顯示讓您得知來電者身分*
- 隱私設定可封鎖不想接聽的來電者
- 可設定的快速鍵方便快速撥號
- 電話記憶體可儲存達 50 位聯絡人

清晰音效。時尚外觀。

- 易讀的 4.6 公分背光顯示
- 獨立式話機搭配喇叭，可免持通話
- 設定自己的和弦鈴聲
- 答錄機留言時間達 25 分鐘

隨時保持聯繫

- 搭載便利鬧鐘
- 單次充電可提供達 14 小時的通話時間
- 時尚纖薄、聽筒好握持的設計
- 無論哪一種方向均可將機座充電

PHILIPS

規格

音效

- 話機音量控制：是
- 話機鈴聲：5 組標準和 5 組和弦鈴聲

便利

- 話機功能表結構：清單式功能表
- 機座鍵：呼叫鍵，音量控制，答錄機鍵
- 免持聽筒通話：是
- 通話管理：電話插撥*，來電顯示*，麥克風靜音，未接來電，已接來電
- 訊號強弱指示燈：是
- 訊號強度指示燈：3 格指示燈
- 電量指示燈：3 格電量圖示
- 日期 / 時間顯示：是
- 充電時間：12 小時
- 多話機擴充功能：最多 4 個
- 電池充電狀態指示：是
- 可設定的快速鍵：數字鍵 1 和 2
- 按鍵鎖：是
- 按鍵音開 / 關：是
- 自動掛斷：是
- 最長 180 小時的待機時間：是
- 纜線長度：1.8 公尺
- 電線長度：1.8 公尺
- 系列：開放空間 <300 公尺；室內 <50 公尺
- 達 14 小時的通話時間：是

功率

- 電池容量：500 mAh
- 主電源：AC 100-240V ~50/60Hz
- 電池類型：AAA 充電式鎳氫電池
- 耗電量：<1 瓦

包裝尺寸

- 高度：20.2 cm
- 包裝類型：盒子
- 貨架放置類型：底座

- 寬度：11.5 cm
- 深度：8.2 cm
- 內含產品件數：1
- EAN: 48 95229 13169 9
- 總重：0.435 kg
- 淨重：0.288 kg
- 皮重：0.147 kg

配件

- 隨附話機：1

畫面 / 顯示

- 螢幕尺寸：4.6 公分 / 1.8 吋
- 背光 / 色：白色
- 顯示類型：1 行點陣式 + 1 行數值 + 圖示
- 背光功能：有：是

答錄機

- 錄音時間容量：最長 25 分鐘
- 預錄外出訊息
- 底座擴音器：是
- 答錄機控制：：從機座和聽筒

記憶體容量

- 通話記錄項目：20 筆
- 電話簿：50 組姓名及號碼
- 重撥清單容量：10 通最近的通話號碼

安全

- 傳輸加密：有：是

SAR 值

- 飛利浦話機：<0.1 W/kg

網路功能

- 相容：GAP

焦點

方便讀取顯示內容

這款優異的獨立式電話，專為舒適性與使用便利性而打造。寬版易讀顯示幕採用白色背光，方便查看來電者的姓名和號碼！

來電顯示*

有時候，您會想在拿起電話前知道來電者是誰。來電顯示可讓您查看來電者的姓名和號碼，以便在接聽之前做出決定。

免持通話用的喇叭

這款電話的免持模式使用喇叭，不用手持聽筒就能聽與說，非常適合與多人進行家庭通話，或甚至在您多工處理和忙於其他事務時使用。

可設定的快速鍵

打電話給朋友、家人或同事變得簡單無比。您可以設定兩個按鍵搭配兩位聯絡人進行即時撥號，之後只需要按下一個按鈕就能連線！

無死角充電

聽筒可雙向連接擴充機座，穩固又便利。

14 小時通話時間

這款電話充電一次即可提供完整 14 小時的通話時間。無論是在家裡四處忙碌，或者話機不在架上，電話都能在需要時運作，大可以放心！

25 分鐘的留言時間

確保您不會錯過任何留言。電話可讓來電者錄製長達 25 分鐘的留言，確保您隨時掌握來電者身分。

封鎖不想接聽的來電者

這款電話具備隱私設定，因此您可以封鎖不想接聽的來電。如果不想接到某些號碼的來電，可以將這些號碼新增至黑名單中，電話甚至不會響鈴。清單最多可以新增四組號碼。

設定個人和弦鈴聲

這款電話預載數組和弦鈴聲，可依個人喜好設定來電時的音效。也能設定電話鬧鐘，提醒自己即將到來的活動和約會。

儲存達 50 位聯絡人

電話記憶體可儲存達 50 位聯絡人

搭載便利鬧鐘

搭載便利鬧鐘

時尚纖薄、好握持

時尚纖薄、聽筒好握持的設計



發行日期 2024-03-12

版本：3.0.2

EAN: 48 95229 13169 9

© 2024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
所有權利均予保留。

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。商標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或其個別所有者的財產。

www.philips.com

** 本功能需另行訂閱來電顯示服務。如需詳細資料，請洽詢您當地的網路業者。